

(上接C17版)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T-3日)的9:30-15:00...

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中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

2.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436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

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4,740.93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552.19倍。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三)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96元/股。

(下转 C19版)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

致: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与东方花旗合称“联席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张承宣律师、崔源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本所律师”),担任东方花旗、华创证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过程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配售有关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发行经纪佣金。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联席主承销商保证如须提供本所律师用以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保证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影印件与其原件一致;保证不向本所律师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若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三友医疗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核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3: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通过,并于2020年3月3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注4: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经本所律师查阅《混天天成三友医疗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混天天成作为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①按照资管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并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②按照资管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和运营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④根据资管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管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⑤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益登记等权利;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配售方案》”)等资料,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下简称“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混天天成三友医疗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1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3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02号文注册。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下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东方花旗和华创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三友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发行规模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1.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配售参与规模 1.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证创新”)跟投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东证创新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以下简称“发行规模”)确定; 2.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3.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4.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5.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公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东证创新的主体资格 1.东证创新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东证创新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东证创新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7628560W,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12年1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张建辉,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2层,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 2020年1月8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1月8日召开2020年第1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三友医疗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东证创新的股权结构 东证创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发行经纪佣金。

2020年1月8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1月8日召开2020年第1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三友医疗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3.东证创新的业务经营情况 东证创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发行经纪佣金。

2020年1月8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1月8日召开2020年第1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三友医疗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4.东证创新的财务状况 东证创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发行经纪佣金。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⑤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益登记等权利;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混天天成资管,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东证创新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东证创新系保荐机构东方花旗母公司东方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直接持有东证创新100%的股权;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下简称“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混天天成资管,参与人员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参与设立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姓名、职务及份额比例如下:

1.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5,133.35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533.35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70.02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业。

2.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东证创新。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

3.配售规模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业务指引》,东证创新预计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的股票。因东证创新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东证创新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能够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

者家数和比例,保障股票上市后必要的流动性,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东证创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出资份额明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东证创新系东方证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系发行人保荐机构东方花旗的控股股东;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下简称“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混天天成资管,参与人员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参与设立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姓名、职务及份额比例如下:

1.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5,133.35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533.35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70.02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业。

2.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东证创新。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

3.配售规模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业务指引》,东证创新预计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的股票。因东证创新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东证创新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能够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

东证创新的流动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

(一)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混天天成三友医疗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2月20日 募集资金规模:人民币10,100.100万元 管理人:混天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混天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人数、职务与比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发行经纪佣金。

注3: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经本所律师查阅《混天天成三友医疗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混天天成作为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①按照资管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并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②按照资管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和运营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④根据资管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管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⑤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益登记等权利;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注4: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经本所律师查阅《混天天成三友医疗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混天天成作为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①按照资管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并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②按照资管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和运营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④根据资管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管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⑤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益登记等权利;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注5: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经本所律师查阅《混天天成三友医疗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混天天成作为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①按照资管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并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②按照资管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和运营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④根据资管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管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⑤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益登记等权利;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6日